

我省地方法规排队“疗伤”

拟废止3件,修订87件

□据 商都网

26日,记者从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获悉,我省地方性法规集体“大减肥”,拟废止3件,修订87件法规。

87件法规将遭“修剪”

我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及具有法规性质的决定、决议共170件。拟修改的87件法规,涉及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。

★物业无资质,最高罚款10万元

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:未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,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或不具备从业条件的,责令停止从事物业管理活动,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

该条例是2001年开始实施的,这条规定与2003年国家修订的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相比,处罚要轻得多。

因此,拟修改为:未取得物业管理企

业资质证书,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,责令停止从事物业管理服务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

★暂住户口证件工本费不再收取

《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:暂住人口申领暂住证、暂住户口簿应缴纳工本费;务工和从事经营活动的暂住人口,应缴纳暂住人口管理费。

早在2008年,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公布的取消和停止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,就包括暂住证工本费、暂住人口管理费。因此,此条款应删除。

★不签合同,应付两倍工资

《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:用人单位不按规定与招用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,每使用一人处以500元罚款。

该条例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不一致。拟修改为: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,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,每月应向劳动者支付两倍工资。

★事业单位办公和住宅用地不再划拨

《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》中,有“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住宅建设用地,可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办理”的条款。

该条例自1994年实施,但2004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中,“事业单位用房和住宅建设用地”已经不在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范围。

因此,拟修改为: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住宅建设用地从“可通过划拨方式办理”的条款中删除,归入“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”的范围。

3件法规将被废止

我省此次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,拟废止的3件法规分别是:《河南省律师执行职务若干规定》、《河南省食品卫生条例》和《河南省执法机关实施罚款没收财物条例》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室对这几部法规的废止理由均作了说明。

200天违法152次,总共被罚3万元,累积记分412分——

京牌“马6”滑县疯狂违法

□据 人民网

短短200天,违法记录竟达152次!一辆车牌号为京PQZ9xx的马6轿车日前被滑县交警查获。自2010年1月4日至7月22日的200天内,这辆轿车在滑县境内疯狂违法,创当地交通违法记录之最。

25日,滑县交警在多处交通要道设卡查处违法行为,于15时许在滑县城区将这辆疯狂的轿车查获,并将车主郭某当场控制。

据郭某交代,为了做生意方便,他于2009年11月从北京购买了一辆车牌号为京PQZ9xx的马6二手轿车,认为车辆户籍不在滑县,违法无关紧要,见长时间未被查获,便变本加厉,违法行为越来越严重。在该车在滑县境内的152次交通违法记录中,闯红灯117次,超速35次。

办案交警介绍,这辆马6轿车在滑县当地的违法罚款总额高达3.37万元,累计记分达412分。除上述处罚外,司机郭某还将面临被依法吊销驾照的严厉处罚。该车已被滑县交警暂扣,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。

挎着女网友走出网吧 迎头撞上女网友老公

事发郑州,当事人被民警带回

□据《郑州晚报》

26日0时30分,郑州市前进路中原路口一手机店内站着一名男子。他手里拿着明晃晃的水果刀,刀尖对着自己胸口,大声喊道:“你们再进来,我自己捅自己。”

门外站着一名光膀子、穿大裤衩的青年。他指着持刀青年大骂:“你没做错事为何跑?说不清楚,不能走!” “膀爷”姓刘,事发时和朋友在事发地南边的小烩面馆吃饭。饭后,他和朋友走到前进路与伊河路交叉口某网吧门前时,看到一个男的挎着他老婆的胳膊从网吧出来。

“我老婆松开他,他向北跑,我们就追到这里。”说到这里,“膀爷”牙咬得咯咯响。

赶来的巡警把青年手里的水果刀夺下后,查了查他的身份证,得知他姓苗。

苗某说,他和女网友小婷一年前在网上相识,经常网聊:“我们只是一般的朋友,我这是第一次和她见面……”苗某的话被“膀爷”打断:“胡扯,哪有第一次见面就挎着胳膊,亲热成那样的?今儿你要说清楚。”

随后,绿东村派出所民警赶到,把双方带回。

郑州卫星地图惊现飞机?

网友众说纷纭,认为确系“真家伙”



□据《郑州晚报》

近日,网友“bkbj123”在郑州一论坛发帖:“重大发现!商鼎路与G107交叉口惊现一架波音飞机!有图有真相!”

他附在帖中的卫星地图图片显示,在该市商鼎路和G107国道交叉口西南方向上空,有一架白色飞机,飞机下方有蓝红色阴影,地面的建筑、车辆隐约可见。图的右上方疑为一塔吊,飞机下方可能是一个工地。(如上图)

帖子一出,引发不少网友的好奇心。一些网友对此进行猜测。其中,网友“桐柏路”在一番颇有逻辑的分析后得出这样的结论:“这是一架在某年冬季某日近午时刻,从新郑机场起飞的,去往北方某城市的航班。”

曾在空军某师服役的牛先生说:“应该是‘真家伙’。正巧当时(卫星)下面有民航飞机飞过。新郑机场在南边,飞机有可能从那边起飞,影子应该是延时的结果。”而摄影记者马先生从摄影的角度认为,那个影子应该是飞机的反光在镜头上产生的光晕。



泥巴生财

7月26日,滑县老店镇一名农民在处理胶泥琉璃构件。

滑县老店镇农民王世云利用当地丰富的黄河胶泥资源,开办琉璃品生产作坊,以传统工艺制作手法生产琉璃房屋构件和各种琉璃工艺品,收到良好效益。

(新华社发)

随意对道路“开膛”? 就要行不通了

规定: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城市道路应当配套建设地下“公共管沟”

□据 商都网

26日,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四川作了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。

《办法》规定,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城市道路应当配套建设地下“公共管沟”,已经建

成地下“公共管沟”的道路,不得擅自开挖铺设管线。

此外,《办法》还规定,编制城乡规划,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,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听证。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,举行前30日,应向社会公告。听证会的代表应有相关政府部门、专家学者、利害关系人参加。其中,利害关系人不得少于1/3。在城

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,已纳入近期(5年)建设或改造计划的集体所有土地上,不得新建、扩建建筑物。未纳入近期建设或改造计划,确需进行建设的,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其中,村民住宅建设,应当控制建筑的高度、建筑层数和建筑面积,具体由省人民政府规定。

洛阳网
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WWW.LYD.COM.CN
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
地址: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 广告热线: 0379-65233618